

项目经费预算说明

1、差旅费：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市内交通费用等。开支标准按照国家、省内有关规定执行。

2、会议费：项目研究过程中组织开展研讨、咨询、协调、论证、鉴定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房租费、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按照国家、省内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3、材料费：在科技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试剂、药品等低值消耗品的采购及运输等费用，实验动物、植物的购置、种植、养殖费，标本、样品的采集加工费和包装运输费。

4、测试化验加工费：在科技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科技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5、燃料动力费：在科技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6、设备费：项目研究过程中仪器设备和样机的购置及运输费和安装费、设备维修维护费、实验室改装费、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费用。购买仪器设备，按照资产管理处有关实施细则办理相关手续。

7、合作与交流费：用于与资助项目研究工作有直接关系的合作与交流费用,包括项目组人员出访、培训及有关专家来访的部分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的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应当事先报有关部门审核同意。

8、数据采集费：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问卷调查、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等费用。

9、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及书籍购买费、资料费、印刷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与维护费以及知识产权顾问费等各项费用。

10、劳务费：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编外人员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及项目承担单位聘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等劳务性费用。

11、人员费：为直接参加科技计划项目研究开发的全体人员支出的工资性费用，包括专职人员费用及外聘人员费用。

12、专家咨询费：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和结项评审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科技项目管理的相关人员。

13、协作费：外单位协作承担项目部分研究试验工作的费用。纵向课题按照经费预算执行。横向课题按合同或协议办理。

14、管理费：科研项目到位经费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的部分按照 5%的比例核定；到位经费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的比例核定。

项目批准单位有规定的按其管理办法执行。校内科研立项经费不收取管理费。

15、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支出。

上述说明摘录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两级管理办法、泉州师范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等管理办法，如有与各类项目批准单位的有关规定不符的，则以各类项目批准单位的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为准。